

致：各家長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
事：有關呈報新冠感染個案、強檢及受檢安排重要事項

日期：20-01-2022
通告編號：38/2021-2022

近日本地新冠疫情轉趨嚴峻，政府每天發佈納入強制檢測地方的公告，曾於公告內指定時間身處該處所人士須進行強制檢測（即下述指引中提及的「受檢人士」）。

根據教育局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，教職員、學生及學生家長在強檢及受檢期間，須盡早通知校方和謹守指引。

若各位得知 貴子弟或自己成為須呈報個案人士（確診或初步確診者、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、「受檢人士」），請即時通知學校，並切勿回校。學生須待檢測報告為陰性後，才可回校上課。請保存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）。當回校時請把副本交予校方紀錄。

如對有關檢測及回校上學日期有問題，可與黃秉誠老師聯絡。

以下節錄教育局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（呈報個案及受檢部份），供各位參閱。

第 5.2 項 呈報個案

- 任何人士於接受強制檢疫期間，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地點，亦不得進入校舍，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檢疫令返回校舍，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
- 學校教職員或學生在以下三種情況一經證實後，學校須要求該職員或學生家長即時通知校方，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局：
 - (i) 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 - (ii) 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；及
 - (iii) 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第 599J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，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「受檢人士」。

第 5.5 項 當校內出現有「受檢人士」

- 如教職員或學生屬《規例》下的「受檢人士」，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盡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，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。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）。
-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《規例》返回校舍，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，並提醒有關人士盡快進行檢測，並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。
-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，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。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（25,000 元）及監禁六個月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黃秉誠老師（電話：2630 6613）。

回 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38/2021-2022【有關呈報新冠感染個案、強檢及受檢安排重要事項】的內容，本人已得悉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學號：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